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請問內政部移民署目前的權責及任務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重視的反恐任務有無關聯？若有關聯，請說明相關事務，同時對規劃與執行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據此評估，提出改善或精進的建議。若並無關聯，請敘述內政部移民署不需涉入或需涉入反恐相關事務的理由。（24 分）

【擬答】

(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執掌：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 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2. 反恐相關法規。
3. 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
4. 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
5. 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
6. 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
7. 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
8. 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
9.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10. 其他有關反恐業務事項。

(二)內政部移民署之執掌：移民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3. 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4. 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5.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6.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7. 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8. 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9. 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10. 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11. 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12. 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調及支援。

(三)依上述執掌，內政部移民署目前的權責及任務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重視反恐任務有無關聯，茲說明相關事務，同時對規劃與執行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據此評估，提出改善或精進的建議如下：

1. 我國目前尚無專責之反恐機關，而反恐工作所涉及之事權龐雜，人力分散，乃於行政院設置「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行政院下設之「國土安全辦公室」負責幕僚作業。我國如發生恐怖攻擊（或疑似恐怖攻擊）事件，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第一時間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九大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及二級應變中心，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

- 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並設有功能組協助執行應變任務。尤應加強各權責機關橫向之協調整合機制及執行機制，俾利反恐行動快速整合資源，迅速反應，以確保我國具備有效反制恐怖主義蔓延的能力。各國安團隊當重視反恐任務，移民署責無旁貸。
2. 國際恐怖主義方興未艾，為阻止國際恐怖活動蔓延至我國，宜強化邊境查核與管制之能力，藉由國際合作、情報共享之機制，做好篩濾與查察國際恐怖份子潛入我國境內之把關機制，澈底將國際恐怖活動阻絕於境外，係移民署最主要職責。
 3. 為阻止國際恐怖活動蔓延至我國，將恐怖活動阻絕於境外，相關情報預警及情資交換尤賴國際合作。外交領事事務之簽證核發業務、入出境管制之證照查驗業務，應落實系統界接無落差，且強化人員訓練及增加科技辨識及生物特徵蒐集設備運用之效率，提升準確辨識能力，杜絕國際恐怖份子入境之可能。務須於眾多入出境旅客中篩濾可疑份子，諸如：
 - (1) 參與恐怖組織者；
 - (2) 擔任恐怖組織領導人或發言人者；
 - (3) 採取恐怖行動者（包含參與組織而有實際行動者）；
 - (4) 金錢援助恐怖組織者；
 - (5) 為恐怖組織蒐集情報者。而相關訊息來源則有賴國安單位落實情報蒐集及加強國際間情資交換合作，與反恐友邦建立堅實合作交流網，及境管單位落實把關機制，澈底阻絕恐怖份子於境外。
 4. 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署已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與「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將國境防線延伸至航班抵達前，有效事前篩濾入、出及過境之管制對象，俾供預作防範與處理。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全國各主要入出境機場港口全面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臉部特徵與指紋）之錄存及比對作業，以避免外來人口冒用他人身分入出國。復於 105 年 1 月 4 日啟用「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建立各國護照樣本庫，可協助比對護照細部防偽特徵、強化新進人員辨識偽變造護照能力，使驗照藏於無形，兼顧服務品質。移民署透過前揭國境資訊系統之建置，可提升整體旅客通關服務品質，並有效防堵不法於國境線上，使企圖持用假照闖關之不法分子無所遁形，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5. 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高達 8 萬 2,562 人，另截至 108 年 7 月，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7,632 人，然每年查獲比率偏低；另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約 6 千人，其中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之隱憂。印尼移工中，不少係穆斯林，藉由網路得知恐怖活動資訊，曾有自台灣返回印尼後即參與恐攻行動。
 6. 我國與外國簽訂 e-Gate 互惠國家有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目前來臺人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地區）分別為日本、香港、韓國、美國、新加坡、澳門、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簽署互惠協議使用自動通關可提高外國人使用 e-Gate 情形及便於國人出訪國家之通關便利。
 7. 有鑑於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卻造成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據內政部統計「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試辦免簽證國家高達 3,940 人，而有條件式免簽證國家，則高達 5,793 人，且自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類似問題並無顯著改善，移民署宜持續強化查處作為，並協調權責機關強化源頭防範作為，並防範在台從事恐怖活動。
 8. 新北市水資源經濟發展協會等 12 間非營利事業機構涉嫌與非甲種旅行社業者共謀，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以 1,000 至 2,000 元不等的費用協助偽造交流文件，賣給至少 20 家非甲種旅行社業者提供假專業交流活動相關資料，安排至少 5,000 名中國公務人員及其親友來台，實際目的卻不得而知。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已發動搜索，約談涉嫌人，並移送該署複訊。相關交流申請需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為申請，內政部移民署固定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

交流，有無違法(規)之情事。然此偽造交流案已歷時兩年，茲事體大，移民署顯於入境審核與落地查核，有需改善之處。移民署宜與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等機關單位儘速協調，規範協會成立至少3年以上始得擔任邀請單位，並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二條之檢舉獎金之執行，以維國家安全。

二、我國開放不同類別外國人在國內工作之分類為何？政府為填補國內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計畫」等政策的推動，在不變更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立法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正式施行，為我國留才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請問本法之要點為何？(26分)

【擬答】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要點敘述如下：

(一)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

1. 外國專業人才：

- (1) 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放寬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可逕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2) 開放補習班聘僱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除外國語文外，放寬僱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得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
- (3) 核發「尋職簽證」：針對外國人擬來臺從事專業工作、需長期尋職者，核發「尋職簽證」，總停留期間最長6個月。
(外交部、內政部會銜公告：109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1,000人。)
- (4) 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規定：對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永久居留後，鬆綁須每年在臺居留183天之規定。
- (5) 外國教師之工作許可回歸教育部核發：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 核發「就業金卡」：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者，放寬渠等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1年至3年，期滿得重新申請，提供渠等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

(2) 延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期間：

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3年延長至最長為5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二)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居留規定：

1. 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參考國際慣例及人權考量，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5年後，申請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
2.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鬆綁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3. 核發成年子女留臺個人工作許可：針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比照「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4. 延長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針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由總停留期間最長6個月，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1年。

(三)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1. 加強退休保障：受聘僱從事專業人才之外國人，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勞退新制。外國人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1次或月退休金。
2. 放寬健保納保限制：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受健保6個月等待期限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3. 提供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關於風災之中央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下列何者非屬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 (A)內政部
(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C)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D)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D) 2. 依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普通或一般事件的通報時效，在通報機關接獲訊息後，多久時間內通報？
- (A)立即通報 (B) 30 分鐘內通報
(C) 60 分鐘內通報 (D) 120 分鐘內通報
- (C) 3. 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由下列何者邀集專家學者、主領域協調機關代表組成？
- (A)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B)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
(C)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D)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A) 4. 下列何者不是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
- (A)新住民個人開設之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B)財團法人開辦之新住民有氧瑜珈舞蹈班
(C)縣政府舉辦之新住民親子文化學習班
(D)國小辦理之新住民子女托育計畫
- (D) 5. 下列對新住民的生活需求調查敘述何者正確？
- (A)新住民之勞動參與率較一般民眾低
(B)新住民之配偶以二次婚姻居多
(C)新住民人口計薪方式以時薪工作為主
(D)新住民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之比例大於不支持者
- (B) 6.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之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證件為下列何者？
- (A)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B)就業金卡
(C)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D)就業 PASS 卡
- (D) 7. 下列何者不是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八大重點工作？
- (A)生活適應輔導 (B)協助子女教養 (C)提升教育文化 (D)經濟弱勢扶助
- (B) 8.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目前國境安全管理的措施？
- (A)前站查驗 (B)外來人口入出境快速查驗開門
(C)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D)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 (公布答案為(B)。應為(A)。
依移民署網站:國境安全管理，(B)(C)(D)三種都有，(A)沒有。
(B)外來人口入出境快速查驗開門，網站文字為，設有專屬快速查驗通關櫃檯)
- (D) 9.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六種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請問下列何者不屬六種情形之列？

- (A) 未經許可入境
 - (B)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C) 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D) 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意圖
- (B) 10. 依據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引渡法第 10 條，外國政府請求引渡時，應提出引渡請求書。下列何者非屬引渡請求書記載事項？
- (A) 人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B) 人犯之財物、文件之品名、數量
 - (C)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 (D) 請求引渡之意旨及互惠之保證
- (B) 11. 針對 109 年 6 月 30 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強行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我總統府表示為因應香港情勢的持續惡化，會繼續透過制度化的作為，給予香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並且啟動：
- (A) 香港人民緊急救助行動專案
 - (B)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 (C) 香港人民來臺投資移民專案
 - (D) 香港人權保障與促進專案
- (C) 12. 依現行法令，香港或澳門居民符合下列何條件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 投資 10 萬美元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B) 合法停留 5 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C) 以創新創業事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D) 投資新台幣 500 萬元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B) 13. 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之相關專業人員？
- (A) 醫師
 - (B) 律師
 - (C) 心理輔導人員
 - (D) 就業輔導員
- (D) 14. 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之後，如擬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其中一個歸化流程，係必須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所謂之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有關臺灣地區定居證之申請要件中，外國人須於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且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可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下列有關臺灣地區定居證之申請，何者錯誤？
- (A)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 1 年
 - (B) 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
 - (C) 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 (D) 最近 4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 (A) 15. 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時，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A) 罰金執行完畢
 - (B) 拘役執行完畢逾 2 年
 - (C) 犯最重本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 2 年
 - (D) 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行為人未盡該等法定扶養義務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 2 年內，未再有此等之行為
- (C) 16. 外國人如擬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須參加基本語言能力之測試，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種語言應試，但不包括下列何者之語言？
- (A) 原住民語
 - (B) 閩南語
 - (C) 英語
 - (D) 客語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 (C) 17. 人口遷移如由家庭或家族成員共同決定，即由整個家庭對收入之風險評估，而非取決於移民者之個人，因此家族或家庭能將各家族成員分配到不同國家、地區及市場，並將賺取的資金匯回家鄉。此論點可由下列何種移民理論解釋？
- (A)新古典經濟平衡理論 (B)新古典移民理論
(C)移民新經濟理論 (D)移民網絡理論
- (D) 18.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對於違反者之處罰，下列何者正確？
- (A)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 5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
(B)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C)對於違反者之處罰，不用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而係直接由（原）服務機關認定之
(D)其領取之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用追繳註銷
- (B) 19. 涉及海峽兩岸之政治議題之協議，應於協商開始 90 日前，由我國中央政府之那個機關，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 (A)大陸委員會 (B)行政院 (C)國家安全局 (D)總統府
- (A) 20. 有關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之流程，下列何者正確？
- (A)司法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應通報移民、勞政、社政機關予以安置或分別收容，對於疑似被害人應於安置或分別收容後 30 日內完成鑑別
(B)各警察機關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者，對於被害人應以真實姓名稱之，以正確地釐清其所屬性別、年齡、國籍
(C)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審期間，需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安置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對於該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如本單位之警力不足時，得依行政程序法加以拒絕之；並請安置處所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請求支援
(D)如需提訊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時，應親至其安置或分別收容處所辦理提訊手續。另得事先通知移民機關配合辦理交付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偵訊或借詢事宜。
- (A) 21. 父為外國人，母為國人，子女在臺出生，有關可否直接設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子女為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B)子女為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後在臺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C)子女為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11 月 9 日間在臺出生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D)子女為民國 79 年 2 月 9 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自無法直接設籍
- (A) 22. 甲、乙、丙、丁、戊，分別係屬無戶籍國民，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國外出生之 5 位子女，甲之年齡為 17 歲、乙之年齡為 18 歲、丙之年齡為 19 歲、丁之年齡為 24 歲、戊之年齡為 25 歲，何者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移民行政)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 (A) 甲乙丙 (B) 甲乙丙丁 (C) 甲乙丙丁戊 (D) 丁戊
- (B) 23. 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之流程，下列何者正確？
- (A) 團聚結婚須滿 1 個月始得申請依親居留
(B)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團聚許可入境，通過面談並辦妥結婚登記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證
(C) 取得依親居留證後，自發證日起算或申請長期居留日往前推算滿 3 年，每年在臺居留期間逾 183 日，即可申請長期居留證
(D) 取得長期居留證之日起在臺合法居住連續 4 年，且每年在臺居留逾 183 日，即可申請定居證；定居證取得後，始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取得身分證
- (C) 2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但有下列何種情形，並提出證明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A)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B) 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 7 個月以上，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C) 懷胎 7 個月以上
(D) 生產、流產後 3 個月未滿
- (B) 2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 曾任僑選立法委員
(B) 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 12 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C)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1 年以上者
(D)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